

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

晋政地〔2025〕542号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磁灶镇西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公共设施及相关地块图则的批复

磁灶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关于申请审批晋江市磁灶镇西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公共设施及相关地块图则的请示》（晋磁政〔2025〕64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晋江市磁灶镇西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公共设施及相关地块图则》（以下简称“该地块图则”）。

二、原则同意该地块图则明确的主要用地性质及控制指标：L—27、L—32、L—36、L—40、Q—07、Q—09、Q—10、Q—13地块为防护绿地；Q—08地块为水域，Q—15地块为二类工业用

地, $1.1 \leq \text{容积率} \leq 3.0$, $30\% \leq \text{建筑密度} \leq 60\%$; C—17、C—19 地块用地性质为防护绿地; ROAD—04 地块为城镇村道路用地。

三、该地块图则明确的其他管控要求, 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定规划及技术管理规定执行。

四、经批准的规划具有法定效力,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严格遵守, 不得擅自改变。如确需调整或修改, 应按照法定程序呈报审批。

此复。

晋江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9 月 1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 市自然资源局。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17 日印发
